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2019年4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2019年3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通函)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蓋印、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與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566,625,100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名翔

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范強生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林衍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在上文的規限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